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6〕46号

当事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购物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64370402E

许可证编号：JY16501000025748

法定代表人：朱翔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中路147号西部国际超市小区商场

联系电话：158****6939

身份证号：330719*****280035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中路147号西部国际超市小区商场

2026年7月1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当事人经营的鸽子肉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6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启动核查处置。2026年7月9日，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7个工作

日内当事人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2026年7月9日,我局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鸽子肉的行为为由报批立案。

2026年6月16日,我局委托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店经营的鸽子肉进行监督抽样检验。抽样数量:2.4公斤,抽样价格:100元/kg。2026年6月30日出具检测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多西环素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多西环素,μg/kg,标准指标≤100,实测值131。

经查,该批次鸽子肉是汇嘉时代超市2026年6月16日从新疆深康发畜禽科技有限公司购进10只,购进价23.4元/只,售价29.9元/只,其中抽检2.4公斤(约等于8只),实际支付抽样价格同销售价。截至2026年6月17日止,已全部售出,按抽样价格和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299.9元。新疆深康发畜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鸽子肉的检验报告,检验日期为2025年10月27日,检验结果为合格。汇嘉超市在采购上述鸽子肉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资质,索要了进货票据和检测报告,并保存了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提取《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各1份,

证明案件来源。

2.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3. 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采购和销售鸽子肉的基本情况。
4. 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人的身份。
5. 采购鸽子肉的供货商的资质、《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及进货票据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情况。
6. 现场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6年8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不罚告〔2026〕34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鸽子肉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

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并建立了进货查验制度，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降低影响本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3.停止从抽检不合格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2023年8月17日